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彥林

電 話：(04)37061317

電子郵件：e-318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7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及附件 (00977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法務部辦理1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71056號函轉法務部112年7月17日法保字第112055090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核定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肆點第九項第二款之4：「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媒體，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」辦理。
- 三、1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謹訂於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實施，法務部建議宣導方式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，惠請配合辦理宣導事宜：
 - (一)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。
 - (二)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重點宣導影片等相關資訊

電子文
7

7

教育處 112/07/27 08:24



1120064896

有附件

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或「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保護服務／保護服務 項目」頁面項下下載運用；或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 (http://www.avs.org.tw/home_cht.aspx) 或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) 自行下載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